

檔案主題 發布「高中以上學生助學貸款辦法施行細則」

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65年9月3日

說明：

教育部為使高中以上學生助學貸款之辦理有所依循，訂定本施行細則發布施行。高中以上學生申請貸款，於每學期註冊時辦理，經學校初審合格，暫准緩交學雜各費，俟復核合格後，由學生及保證人簽具申請書及借據，並由學校派員以通訊方式辦理對保，造具申請貸款清冊2份，一份送教育主管機關備查，另一份附同申請書及借據轉送銀行辦理貸款。凡學生已享受全部公費或已獲得政府主辦之其他無息助學貸款者，不得申請貸款，但享受半公費之學生，可貸款減除公費後之差額。貸款利息定為年息1分2厘，單利計算；除由申貸學生負擔年息4厘8毫外，其餘年息7厘2毫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分擔。學生償還貸款之本息，以每6個月為一期，應自其最後階段學業完成後滿半年之日為開始日期。此項助學貸款措施，造福不少清寒學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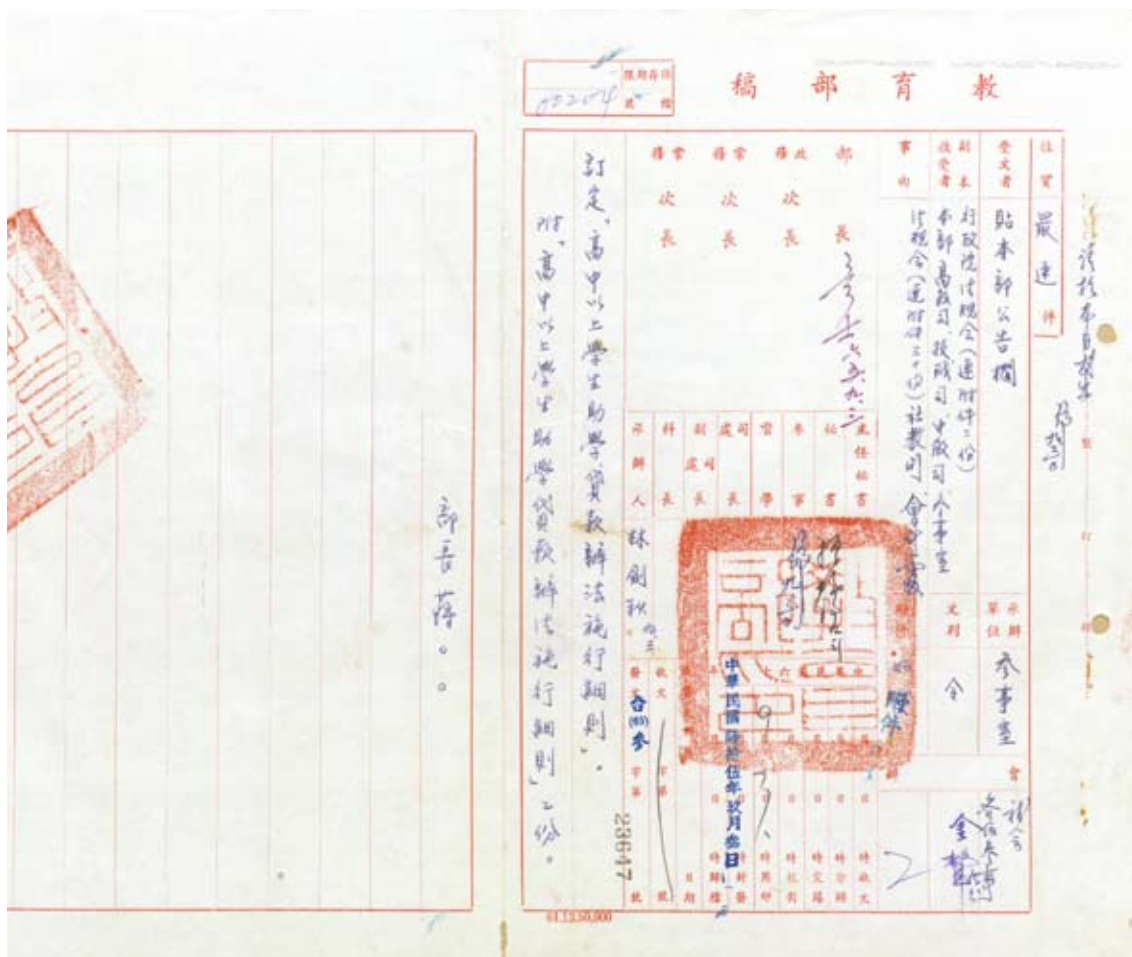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32-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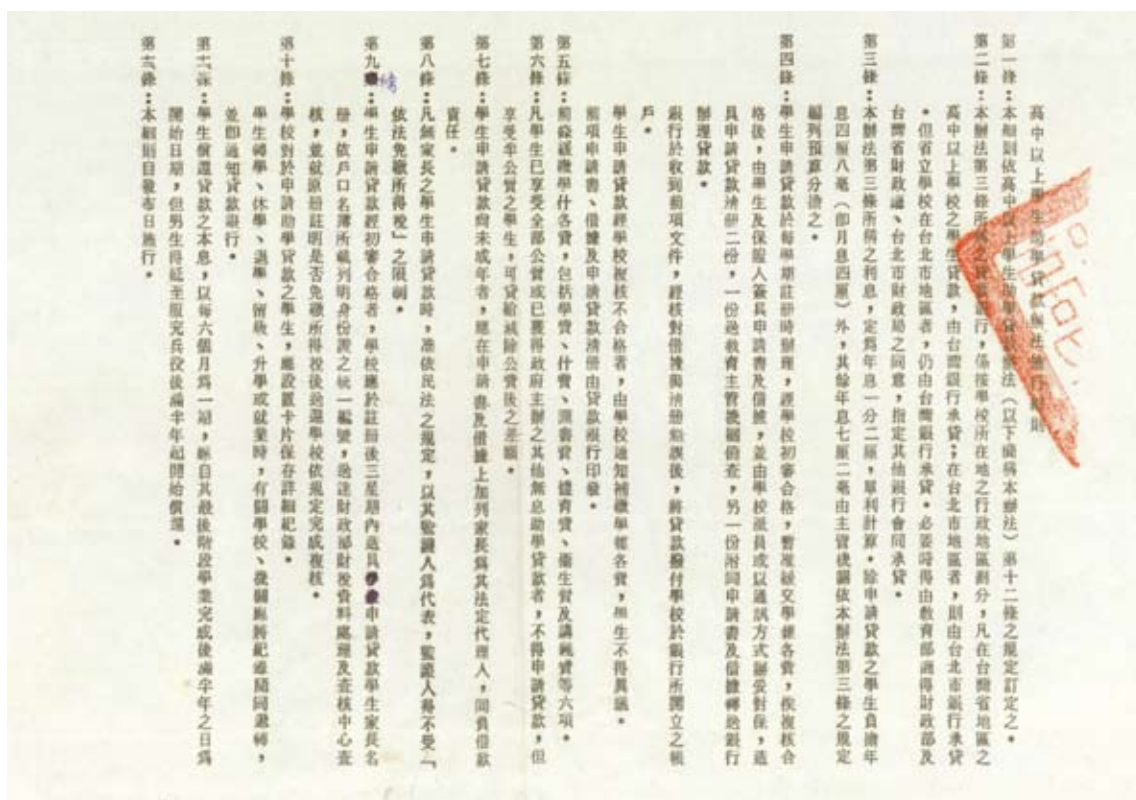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32-2

編號三三 檔號：062/002.04/1/10/1

檔案主題 發布「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」

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62年6月21日

說明：

教育部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華留學，並輔導其學業及生活，於民國62年6月21日發布本辦法，民國65年12月21日加以修正。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院校，由教育部視實際需要及各校情況指定。申請入大專院校肄業之外國學生，應於每年2月1日至6月30日，向指定之院校申請，經審查後入學。各指定之院校應於每年10月底前，將其核准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報部。因國際文化關係，經由外國政府或經指定之學校、團體保送來華留學生，由教育部審查分發入學。在華